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下称“厦门兴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项下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担保（包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以及备用信用证等）及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6.5 亿元，根据《投融资管理制度》中条款“单次债务融资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连续 12 个月债务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关于向兴

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司编号: 2019-02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本金余额(以下简称“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含本数及等额本外币), 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品种。该额度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周华松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松霖科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松霖科技: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编号: 2019-02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